

聊大派出所多举措确保节前稳定

本报讯 春节来临之际,为使辖区人民能过一个平安年,聊大派出所大力整治各项违法犯罪,全面加强辖区社会治安管控,全力维护辖区安全稳定。根据“两会”、“春节”落实“春雷行动”工作部署,该所制定了以“打、防、管、治”四方面抓手社会治安。

重拳打击黄赌毒案件,该所将不定时的对辖区酒店、网吧和KTV等公共场所进行地毯式清查。岁末年初是各类侵财犯罪高发期,严厉打击两抢一盗、诈骗等各类违法犯罪,不仅对侵财案件能做到有效的预防,而且

在案发后及时迅速的侦破,做到“破小案,暖民心”。

针对辖区盗窃案件多发的实际,各警组配合单位保安轮流上阵,做到“有人、有次、有序”的巡逻,并结合社区发案情况,民警同小区物业公司进行沟通,及时分析研判,做到“打、防”结合。

组织社会治安志愿者,一方面负责巡逻居民小区楼院,维护居民小巷的安全,另一方面对小区的外来人口做详细的登记并记录备案,这样既大力保障了社区的安全,也为构建和谐

社区出了一份力。强化辖区各单位保卫力量,做好安保的第一道防线。

思想政治工作是抓好建设的基石,是搞好各项公安工作的基础,只有思想政治工作做好、做精,才能在工作中落实到位,因此该所制定了“谈心会”,在年关严打整治期间能充分的调动起每位民警的积极性,激起高昂的战斗力,争取在每一个环节每一个细节上抓好抓实,让广大群众过一个安定祥和的春节。

(本报记者 郭龙君 通讯员 周晨曦)

引黄灌区派出所

四项措施强化灌区沿线治安防控建设

本报讯 岁末年初,东昌府公安分局引黄灌区派出所结合辖区实际,按照公安机关加强巡逻工作方案的要求,积极落实“四项措施”,强化灌区沿线治安防控体系建设,确保了辖区和谐稳定。

强化巡逻密度,打击现行。为了有效遏制偷盗水利设施行为,引黄灌区派出所加强巡逻密度,组织由派出所民警、闸管所工作人员组成的巡逻队,坚持开展在易发案时段开展治安巡逻,及时发现和打击现行。

信息主导勤务,有的放矢。每两天与灌区管理处相关单位召开警情分析会,根据巡逻中发现的情况,及时分析研判,确定重点发案地区和作案目标,找出案发的高风险区,有重点地派员蹲点守候,力求抓获现行。

控制高危人员,适时“敲打”。派出所民警通过基础工作,熟练掌握灌区沿线治安混乱村庄有前科劣迹人员的基本情况,紧紧依靠行政村和治安积极分子,摸清其活动地区、活动方式及规律,紧盯不放,同时利

用入户走访不失时机地找其“谈心”,重点敲打,使其不敢轻举妄动。

抓好信息预警,警示群众。引黄灌区派出所依托信息研判平台,及时综合分析灌区各县周边乡镇和周边地区发案特点,作案目标、时间、规律等信息,及时制作预防提示,向辖区群众进行宣传,警示群众加强防范,防盗防抢全力维护灌区沿线稳定。

(本报记者 郭龙君
通讯员 李桂英 李玉琦)

男子开网店 不会操作 被骗 1000 元

随着科技的发展有好的多的大学生毕业后,短时间无法找到心满意足的工作,就想起了在网上开店的想法,网店也是现在社会非常火热的一项网上买卖交易平台,但是往往有一些不法分子从中违法骗去店主的利益。

2月1日家住东昌府区的小林毕业后在家暂时没有工作,见几个同学开网店,自己也开了一家男式服装的网店,虽然刚接触这一行业,在自己的精心经营下,生意还算可以,2月1日上午8时许,小林收到一个买家的消息,称小林的网上店铺无法正常交易,正当小林与买家沟通时,突然又有一个买家发来消息,称小林的一笔交易无法正常进行,需要小林二次审核,平常交易都是好好的,怎么今天两次出现交易出错,小林觉得很纳闷。由于他开网店没多久,流程和操作都不是很熟悉,忙活了半天,始终不知道该怎么审核,正当小林不知道该怎么办的时候一名买家发来信息说,你开通远程协助,我来帮你审核,一名买家让小林开通电脑远程操作,见对方精通流程,小林二话没说就点了远程协助,让对方操控自己的电脑,几分钟后,小林突然从显示器上看到一条消息,提示小林的消费保证金1000元被转走。见到这种情况,小林立即关掉远程协助。再联系对方,发现对方已经下线。小林立即拨打110,东昌府特巡警大队民警接到指令后,迅速赶到现场向小林了解情况,由于该案件需要有关网络科技部门协助,该案件正在调查中。

(本报记者 郭龙君
通讯员 曲付冰 孙翊翔)

侯营镇 筑牢节日稳定“防火墙”

本报讯 羊年春节期间,侯营镇全面安排,统筹兼顾,抓实抓好信访维稳工作,努力营造安全稳定的节日氛围。

强化信访源头防范。积极开展节前大走访活动,镇纪委联合综治办、司法所工作人员进村入户,及早发现各种苗头性、倾向性矛盾纠纷,及早掌握第一手信访信息,将矛盾纠纷“化解在第一时间、解决在田间地头”。

畅通信访举报渠道。通过开门迎访、设置信访意见箱、开通信访举报电话等多种形式,不断

拓宽群众来访渠道,做到“全天候受理群众诉求”。目前,共接访群众230余人次,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40余起。

完善信访工作制度。不断完善信访投诉受理工作制度,对群众举报问题认真接听、详细了解,对举报内容认真登记、严格保密,对调查结果及时反馈、实时销号,确保群众来访“事事有着落、件件有回音”,坚决避免矛盾升级和越级访现象的发生。

(本报记者 刘颖 通讯员 闫丹)

梁水镇镇 农村老人维权有靠山

本报讯 “我今年67岁了,碰到打官司这事还是头一回,真没想到和儿子闹了几年的事,叫司法所两天就给解决了!”2月11日,梁水镇镇王辛村的康老汉从司法所出来激动地说。针对农村老人法律意识薄、维权意识不强的现实,梁水镇镇司法所以贯彻落实宪法精神为动力,设立了老年维权专项工作日,安排专人负责老年人维权案件的受理和诉讼引导,依法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。

据康老汉介绍,他和儿子不和,始于两年前的一天。当时他刚给两个儿子分了家,那天是他的生日,老二送来了酒和肉,而老大一直到中午也没见个踪影,

康老汉喝了点酒后,找老大评理,想问他为什么老人过生日不去,老大说有老二就行了,分家时他沾了不少光,从此爷俩便没来往。该镇司法所所长李洪涛了解情况后,首先对老大进行了批评教育,从家庭美德、伦理道德、情理法理等各方面做工作,同时,对康老汉进行了说服规劝,最终,老人和其儿子都认识到了自己的不对,爷俩儿高兴地到司法所签订了《赡养协议》。据了解,去年以来,该镇司法所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案件80余起,其中老年人维权案件12起,依法减缓免交诉讼费800余元。(本报记者 刘颖
特约记者 相宝光)

妻子找“小三”出庭 证明丈夫出轨赢离婚官司

陈莉和张成经人介绍相识,婚后育有两女。男方张成长期在常德工作,夫妻分居两地。分居期间,张成与多名女子保持不正当关系,并和他人同居。陈莉起诉到长沙市天心区法院要求离婚,并请求法院将孩子和房子判给她。

法庭上,原配陈莉找来了“小三”王静出庭作证,证明丈夫婚内出轨。近日,天心区法院一审判决准许陈莉和张成离婚,两人在长沙的一套房子归陈莉,两个孩子由陈莉抚养。

夫妻两地分居,丈夫出轨了

2006年,陈莉和张成经人介绍相识后登记结婚。婚后,生下两个女儿,并在长沙买了套50多平米的经济适用房。

2009年,负责工程的张成到常

德工地工作,陈莉留在长沙照顾小孩,夫妻两人从此开始两地分居。2011年,陈莉辞去工作,专职照顾小孩。但自两地分居开始,张成便很少回家,有时还会“失踪”,找不到人。通过种种迹象,陈莉发现丈夫在外有了女人,“还不止一个”。

“他谎称自己早已离婚,小孩由我抚养,与多名女性同居。”陈莉发现,在两人婚姻存续期间,丈夫还将收入转移到亲戚名下,蓄意转移财产。气愤之下,陈莉向天心区法院起诉离婚。她认为,夫妻感情已经破裂,请求法院判决孩子和房子归自己,并判决张成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2万元。

“小三”帮原配出庭作证

法庭上,张成辩称,夫妻感情尚未完全破裂,两人婚前婚后感情基础都不错,“我为了养家糊口到常德上班,分居属正常情况。”对于出轨之事,张成矢口否认。

他没料到,妻子陈莉找到了“小三”王静,并说服了对方出庭作证。

王静表示,自己是“被小三”,两年前,她和张成相识,当时他声称已离婚,孩子归女方,“自己是自由之身”。而后,两人建立恋爱关系并同居。但不久后,王静发现张成并没有离婚,更让她气愤的是,她发现张成还有“小四”和“小五”。

最终,法院判决准许陈莉和张成离婚。孩子归陈莉抚养,张成每月支付1500元生活费,并承担一半的教育费、医疗费。长沙的经济房判归原告,张成需支付2万元精神损害赔偿。(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)

法官说法

离婚时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给予帮助

法官介绍,《婚姻法》第三十九条规定,离婚时,夫妻共同财产双方协议不成时,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,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。《婚姻法》第四十二条规定,离婚时,如一方生活困难,另一方应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。此案中,陈莉为支持张成的事业,辞去工作,独立承担照顾两个孩子的义务,离婚后重新就业需要一定的适应时间,张成应当给予适当帮助。

另外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四十六条规定,有下列情形之一,导致离婚的,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:重婚的;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;实施家庭暴力的;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的。陈莉作为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,且请求数额合理,法院予以支持。

(记者刘志杰 通讯员张澜)
转自:新华网

以案说法

区工商局大力开展法制 宣传教育助推法治东昌创建

围绕加快推进法治东昌创建工作,东昌府工商局以“法治工商”建设为切入点,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,创新法制宣传形式,扩大法治宣传覆盖面,全力助推法治东昌创建。

把握重要时间节点,开展法律法规宣传。坚持举办“3·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”现场宣传活动,集中宣传法律法规,曝光损害消费者权益的典型案件,免费发放宣传资料,及时处理消费者咨询、投诉和举报。坚持举办“4·26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宣传周”活动。深入宣传商标专用权保护常识、保护方法和途径以及争创省著名和国家驰名商标的目的意义,努力提高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对商标的认知水平。坚持开展“12·4法制宣传日”活动。紧紧围绕宣传主题,充分利用网络、专栏、悬挂宣传条幅、发放资料等形式,组织开展宣传咨询活动。

以农贸市场为阵地,加大宣传引导力。坚持把经营门店、商场、市场作为法制宣传点,在市场张贴普法标语,定期组织开展送法进门店、进商场、进市场活动,引导经营者、市场开办者建立法律宣传橱窗,制定诚信经营公约。

与法治创建相结合,扩大宣传影

响力。深入开展“守合同重信用企业”、“消费者满意门店”、“百城万店无假货”、“食品安全示范店”等评选活动,扩大宣传教育影响力。

以多种媒介为依托,扩大宣传覆盖面。充分利用工商红盾信息网、法制宣传栏、电子显示屏等载体,宣传工商法律法规。在东昌电视台开设了《红盾风采》电视栏目,大力宣传法律法规和发生在身边的消费维权事例,及时曝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大要案。在《城市周刊》、《城市信报》、《东昌时讯》设立每周一期的专刊,宣传法律法规和科学消费知识。

与执法办案相结合,加强法制宣传效果。对个别企业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以及柔性的案件回访,对其他企业起到了很大的影响,对企业进行法律指导,帮助企业进行整改,达到了“处罚一个,教育一批,辐射一片”的效果。

全面推进建设法治东昌
法治东昌创建专栏